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）的（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荧光定量PCR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9人，营业收入为29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54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超微量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因普恩（北京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67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9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辰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